

债券简称：19 财金 01	债券代码：155549.SH
债券简称：19 财金 02	债券代码：155822.SH
债券简称：20 财金 01	债券代码：163161.SH
债券简称：21 财金 02	债券代码：175986.SH
债券简称：21 财金 03	债券代码：188415.SH
债券简称：22 财金 01	债券代码：138610.SH
债券简称：23 财金 01	债券代码：13883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 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财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友华、孟凡军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我公司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我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二）该项变更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三）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人：江涛、赵燕廷

(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14469)，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对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 财金 01”“19 财金 02”“20 财金 01”“21 财金 02”“21 财金 03”“22 财金 01”“23 财金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